

- 一、的標準，實有必要做通盤檢討。
- 二、目前台灣部分航空業的資通系統為節省營運管銷與建置成本，而採用雲端系統或外租信箱（如 google 或 yahoo），容易造成系統漏洞，公司內部對於員工使用網路系統亦未有嚴謹規範。此一建制的疏漏輕則像是網路購票促銷活動時，伺服器遭到癱瘓，或是因員工使用網路之習慣造成公司資訊外洩，重則可能遭到駭客入侵，使飛安手冊、機師與組員等排班班表等內部資訊外露，若遭有心者利用，可能釀成飛航安全上的重大危害，亦影響國土安全甚劇。
- 三、針對政府機關的資通安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透過資通安全管理，以防範潛在的資安危險，該規定對於不同等級資安要求之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資安專責人力、稽核方式、防護縱深、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人員資安教育等方面都有詳細規範，確保涉及政府重要業務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業務或營運能獲得妥善保管，避免外洩或遭到不正利用。
- 四、有鑑於航空業者的營運管理實質上影響國土安全甚劇，除飛航安全本身應嚴謹把關外，業者的資安系統事實上也與飛航安全息息相關，爰此，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制訂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針對民航業者內部之資安系統，訂出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

（五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發基金下「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色列是政府領導的非對稱型投資先驅。1993 年，以色列政府投入一億美元於優茲瑪（YOZMA）基金，和來自美國、德國、新加坡、日本等地的國際創投合作，成立了 10 個創投基金（每個基金大小約為 2000 萬美元至 2500 萬美元），專門投資以色列本地的早期高科技新創團隊。為了讓以色列本地創投可以和知名國際創投學習，計劃規定：每一支基金必須由以色列本地的機構管理，但應該由一家知名的國外創投與以色列本土金融機構組成。此外還設計獎勵機制：國際創投可以在五年以內以優惠的價格，買回政府基金的利潤，最後 10 支基金中有 8 支買回。

最後，這個計劃不但讓以色列政府一毛都沒有虧損，賺回 1 億美元、讓 8 家以色列新創公司最後被併購或 IPO、這些合作的基金規模也從最原始的 2.1 億美元，成長到 2006 年的 40 億美元以上規模，更讓以色列本地創投市場蓬勃發展起來。1993 年當年以色列創投投資規模僅有 1.5 億美元，但是到 1997 年已經成長到 7.2 億美元，2000 年時更直逼 23 億美元，成長速度驚人。提到以色列創投發展史，一定會提到優茲瑪計劃。

- 二、相比以色列優茲瑪基金，我國創業拔萃基金主要有兩大差異：(1) 創業拔萃基金沒有要求參

與創投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也就是說拿國發基金的錢，投資國外新創也可以；(2)優茲瑪強調國際創投必須和本土機構共組基金，以便於把國際投資知識傳遞給以色列，但創業拔萃基金並沒有要求國際創投與台灣創投共組基金。

- 三、創業拔萃基金主要政策目標有三：(1)增加台灣新創得到國際創投資金機會；(2)把國際創投資金知識傳遞給台灣創投；(3)鼓勵台灣新創闖蕩國際市場。然，按第二項所述，其規劃似不利達成這三個目標。

(五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RCA 公司在台灣期間惡意傾倒有機溶劑，污染了土地與水，2012 年環保署更證實污染已經蔓延到廠外，是重大公害事件。法院認為，既然已經證明污染的事實，也一定程度能確定污染與疾病的關連性。加上工人的陳年記憶，與對自己身心健康變化的陳述，RCA 公司就該賠償，不該要求個別工人提出嚴格的科學證據！在韓國，三星半導體廠工人也因暴露於有毒化學物質而患白血病、腦瘤等，抗爭多年，去年即有行政法院做出相似判決，認為工廠內的各種環境危害（如苯、甲醛、輻射、日夜輪班等）已與工人的罹病風險具有一定程度關連，因此判決工人勝訴。
- 二、台北地方法院針對 445 名原告，分別判賠 30 萬到 447 萬不等，總金額 5 億 6,445 萬元，與原本 RCA 員工關懷協會所求償的總金額 27 億，差距很大。RCA 案不同於一般個別職災案件，既然危害已經跨越廠內廠外、捲動的力量也已經超過受害者原來所想像，那麼判賠金額就不應只論實際因疾病傷害所造成的金錢損失，而是台灣官方對 RCA 這種無良企業的立場：賺飽就跑，糟蹋人命與環境的企業主，要為此付出多大代價？因此，本次 RCA 案判決應該具備對無良企業進行懲罰性賠償的意涵，已經超越工傷受害者權益，更是未來台灣在面對相關公害、工傷問題時的重要指標。就這個角度而言，一審訴訟結果，並沒有達成以上目的。
- 三、法院判決當然不等同行政機關的政策，在受害者與支持者感覺「賠償不足」的背後，追根究柢，是台灣政府長年輕忽職業安全衛生問題及工傷受害者權益，縱放企業將工人用過就丟。
- 四、回顧 RCA 抗爭、訴訟十七年，無論從勞動現場證據保全、有毒化學物質資料留存、主動對相關企業重罰施壓等角度看來，政黨無論怎麼輪替，執政者對於受害工人的協助，實在是少到不行！行政院雖然曾在 1998 年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隨即在 2001 年就撤銷，至今沒有下文面對昨日的一審勝訴判決，我認為每一位關注 RCA 案件的勞動者，都要繼續對政府追究責任。當加薪四法又再次引發企業主一片出走聲，難道 RCA 關廠後二十年，我們還要